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美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对锦美环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锦美环保于 2018 年 1 月发行股票 1,941,06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.34 元，募集资金 22,011,620.40 元，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位。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第五支行”）设立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51050145820800003209）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发行验资并出具中汇会验[2018]第 0102 号验资报告。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《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660 号）。在此之前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股票发行问答（三）》的要求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投向变更、监管作出了规定。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。

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：

公司在建行第五支行设立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账号：51050145820800003209），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，与主办券商、建行第五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，以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依据此次发行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：补充流动资金。该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为 22,011,620.40 元，经核查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实际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具体使用情况为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、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将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 22,022,960.32 元、5,066.36 元（含募集资金利息 16,406.28 元）转入公司基本账户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、货款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8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公司相关三会文件、募集资金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、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、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、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等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文件，以及募集资金账户的验资报告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，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，抽查了使用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、付款审批手续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。

七、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

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锦美环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